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225,465,413股，于2018年3月26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冻结原因系振发能源对其控股子公司（持股67%）与第三方公司的光伏电站EPC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约8,000万元）产生债务纠纷所致。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振发能源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25,465,413股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公司经向振发能源沟通确认，经其与债权方积极沟通协调，目前已妥善解决了本次债务担保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7日对上述冻结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振发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225,46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